**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亚峰**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项目背景：军人肩负着保家卫国的神圣使命，为国家和人民的安全利益做出来巨大单位牺牲和贡献。他们座服役期间，原理家乡和亲人，面临着各种艰难险阻甚至生命危险。对其及家属进行补助，是国家表达军人职业的敬重和对其奉献的认可。让他们感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关怀。部分优抚对象因伤残，牺牲或年老体弱等原因，生活可能存在困难。补助项目能够为他们提供经济支持，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依据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为疏附县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为疏附县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落实优抚对象优待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住房等问题。有效落实优抚对象优待政策，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疏附县优抚对象，落实各项优待政策。应监控平台中“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共229.4万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保障各类优抚对象总人数112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预计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依据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为疏附县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落实优抚对象优待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住房等问题。有效落实优抚对象优待政策，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项目实施情况：该项目总金额为229.4万元，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现退役军人自主就业。为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我县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资金来源为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资金和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资金。各类优抚对象按照补助标准在每月15日前发通过“一卡通”打卡方式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截至2024年12月25日，项目已实施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喀地财社[2023]57号文件下中央达直达资金129.84万元、喀地财社[2023]74号下达自治区直达资金99.56万元，对应监控平台中“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共229.4万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保障各类优抚对象总人数112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2.阶段性目标**  
**我局收到喀地财社[2023]57号文件下中央达直达资金129.84万元、喀地财社[2023]74号下达自治区直达资金99.56万元，对应监控平台中“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共229.4万元文件后，及时通知申报企业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将编制好的实施方案送至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评审。**  
**（2）具体实施工作**  
**喀地财社[2023]57号文件下中央达直达资金129.84万元、喀地财社[2023]74号文件下达自治区直达资金99.56万元，对应监控平台中“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共229.4万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保障各类优抚对象总人数112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3）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  
 **明确验收范围和验收标准，确定验收人员，线上和实地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解和调研，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了解项目建设过程和效果，根据实地验收情况，出具满意度报告，完成项目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0**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92**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预算支出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指以项目预算编制的结果，确定具体的支出标准，确保预算执行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5日-2025年1月8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王飞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刘亚峰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田永峰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2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产生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现退役军人自主就业。为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我县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的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优抚对象政策保障落实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预算安排229.4万元，实际支出219.62万元，预算执行率95.7%。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资金执行219.6207万元，项目执行率95.7%，通过项目实施，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保障各类优抚对象总人数112人，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214.1658万元，有效保障和改善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5%。**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现退役军人自主就业。为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我县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2.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2分，绩效等级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4分，得分率为93.00%。**  
**2.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90.00%。**  
**3.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5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88.00%。**  
**4.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5.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指 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E.项目满意度 合 计**  
**权 重 15.00 20.00 45.00 10.00 10.00 100.00**  
**得 分 14.00 18.00 40.00 10.00 10.00 92.00**  
**得分率 93.00% 90.00% 88.00% 100.00% 100.00% 92.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出台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内容，符合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抚恤优待”，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共229.4万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保障各类优抚对象总人数112人，优抚对象平均每人发放补助标准为2.05万元/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优抚对象平均每人发放补助标准为1.96万元/人；资金支付及时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各类优抚对象人员满意度95（%）；各类优抚对象总人数112（人）；经费足额拨付率100（%）；改善了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率100（%）；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优抚对象平均每人发放补助标准为1.96万元/人；资金支付及时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各类优抚对象总人数112（人）；经费足额拨付率100（%）；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率100（%）；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各类优抚对象人员满意度95（%）；达到改善了优抚对象生活质量的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29.4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29.4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8.8%，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各类优抚对象总人数112（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共229.4万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保障各类优抚对象总人数112人，优抚对象平均每人发放补助标准为2.05万元/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项目实际内容为“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共229.4万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保障各类优抚对象总人数112人，优抚对象平均每人发放补助标准为1.96万元/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预算申请与《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29.4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抚恤金补助费用219.62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喀地财社[2023]57号文件下中央达直达资金129.84万元、喀地财社[2023]74号文件下达99.56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29.4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29.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9.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19.6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95.7%；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抚恤金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退役军人事务局办法》《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制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退役军人事务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不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领导小组，成员构成如下：王飞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刘亚峰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田永峰任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88%。**  
**1.对于“产出数量”**  
**2024年疏附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预期目标是保障重点优抚对象112人，按照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实际完成对112名优抚对象的补助发放。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经费足额拨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支出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优抚对象平均每人发放补助（万元/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5万元/人，实际完成值为1.96万元/人，指标完成率为93.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5分得10分。**  
**偏差原因：重点优抚对象人员较少，导致人均发放补助减少。整改措施：严格按照重点优抚对象实际发放补助费用。**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满意度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100%，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预算229.4万元，到位229.4万元，实际支出219.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7%，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3%，偏差率为3.6%。**  
**偏差原因：重点优抚对象人员较少，导致人均发放补助减少。整改措施：严格按照重点优抚对象实际发放补助费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本项目通过绩效目标评价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根据相关实施方案等要求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率的监控方式，更加科学的体现绩效监控的作用。**  
**2.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率的监控方式，更加科学的体现绩效监控的作用。**  
**3.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按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自评、 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4．进一步理顺责任关系，完善项目实施机制， 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明确各级管理部门对项目管理的责任，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和预算执行的“双监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